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6-050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9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主要调整、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更新了本次发行相关的审议程序、更新了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及其构成;更新了相关表述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更新了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及其构成;更新了本次发行相关的审议程序;更新了相关表述
	六、本次发行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更新了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及其构成;更新了相关表述
第五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了本次发行相关的审议程序、更新了预计募集资金总额,更新了相关表述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本次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6-052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因事项紧急,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史清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规模及拟投入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106,065.26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方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面向数据中心场景的新一代高速互联网络通信方案研发项目	44,246.57	44,246.57
2	面向汽车场景的新一代高速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1,819.69	61,819.69
合计		106,065.26	106,065.26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68,895.28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方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面向数据中心场景的新一代高速互联网络通信方案研发项目	44,246.57	33,676.72
2	面向汽车场景的新一代高速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1,819.69	35,218.56
合计		106,065.26	68,895.28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其他部分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编制了《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编制了《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6-049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具体请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1日、2026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9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该预案及相关文件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相关披露文件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及完成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6-051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2026年7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6年9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和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6年9月底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不代表公司对于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6,000,000.00股(以预案出具日公司总股本80,000,000.00股的20%测算),该发行股票数量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发行实际发行股票数量的判断,最终以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准。

4、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不考虑发行费用,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895.28万元。

6、假设公司2026年中期不进行利润分配,且无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7、假设公司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分别在上年同期的基础上按照持平、减少10%和增加10%的业绩变动幅度测算。

8、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总股本8,000.00万股为基础,同时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限制性股票回购)。

9、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8,000.00	8,000.00	9,600.00
假设1: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较2025年持平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768.36	-15,768.36	-15,768.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9	-1.98	-1.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9	-1.98	-1.65
假设2: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较2025年减少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768.36	-14,191.53	-14,19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9	-1.78	-1.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9	-1.78	-1.49
假设3: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较2025年增加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768.36	-17,345.20	-17,345.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9	-2.18	-1.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9	-2.18	-1.82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根据上表假设基础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可能不会导致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但是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的可能性,公司依然存在即期回报因本次发行而有所摊薄的风险。

公司对2026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的假设仅用于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或盈利承诺。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董事会谨慎论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及未来布局开展,符合国家政策支持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方向,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面向数据中心场景的新一代高速互联网络通信方案研发项目、面向汽车场景的新一代高速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资资项目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方向相符合,有利于公司巩固行业地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和运营服务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一)人员储备

集成电路设计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优秀人才是公司持续创新和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研发团队建设,持续引进和培养高水平技术人才,目前已形成一支结构合理、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共计272人,占公司总人数的68.17%,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占比超过64.34%。

公司核心研发团队背景雄厚,多位核心成员来自高通、美满电子、海思、紫光展锐等国际知名芯片企业,具具备丰富的集成电路设计经验。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史清博士,毕业于中科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专业,长期深耕高速有线通信、无线通信及卫星导航等领域的芯片研发与产业化,曾主持或参与开发过多款量产芯片产品,覆盖以太网、WiFi、无线通信等方向。史清博士曾牵头承担工信部等国家级重点项目,在高速互联芯片架构设计、先进工艺集成及产品工程落地方面积累了深厚的技术领导力与系统工程经验。公司雄厚的人才储备保障了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能够助力公司高效完成新技术研发与产业化,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新增的人员将根据岗位性质和公司的整体人力资源战略规划,通过外部招聘、内部培养等多种方式进行补充。公司各部门将按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对所需各岗位、各工种的人员进行提前规划,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拥有充足的人力储备。

(二)技术储备

公司长期专注于高速通信领域的物理层技术创新,已构建起涵盖复杂信号链调理、高速率通信协议逻辑及超大规模系统验证的综合研发平台。这种深厚的底层设计经验与工程化能力,支撑了公司在既有细分市场的领先地位,并为业务向更宽带宽、更高集成度应用场景的演进提供了关键的技术资源支撑。同时,公司深耕高速有线通信芯片领域多年,围绕高速有线通信构建了完整的技术体系。在核心技术层面,公司自主研发的高性能SerDes设计技术、高性能ADC设计技术、低抖动锁相环设计技术等底层技术,构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壁垒。上述技术经过多代产品迭代验证,已广泛应用于不同速率等级的产品中,具备高度的成熟度和可复用性。

同时,面向数据中心场景的新一代高速互联网络通信方案研发项目在底层通信架构与信号处理逻辑等维度可有效复用公司现有技术资产。公司已在不同速率等级和不同应用场景的产品研发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形成了完整的技术迭代方法论。通过将长期沉淀的工程经验与本项目需求相结合,公司能够有效降低研发过程中的技术风险,缩短产品验证周期,为项目的顺利推进提供保障。面向汽车场景的新一代高速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的更高速率、更高性能的产品,均是在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体系基础上的延伸和升级,公司深厚的技术积累为该项目研发目标的顺利实现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三)客户储备

公司产品覆盖数通、车载、消费、工业、电信、安防、等多个领域,产品分为车规级、工规级、商规级等不同性能等级,以及百兆、千兆、2.5G等不同传输速率和不同端口数量的产品组合,广泛应用于各类以太网设备接入设备以及各类车载和工业的特种数据传输场景的应用需求。

公司产品目前已应用到上千家不同领域的客户或终端客户中,并已进入更多客户的供应商序列等待产品测试通过和出货。未来,公司将继续保证产品质量,持续为老客户提供优质服务,不断拓展新客户资源,以求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

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和客户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储备,能够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降低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面向数据中心场景的新一代高速互联网络通信方案研发项目、面向汽车场景的新一代高速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实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为此,公司将积极调配各方面资源,做好募投项目实施前的准备工作,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并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尽可能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

(二)加强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的管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合规高效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开设专户存储,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公司、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将持续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提升营运效率,加强经营管理和成本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努力实现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公司将加强对研发、采购、销售等各个环节流程中的各项经营、管理、财务费用的事前、事中、事后管控,有效防范和管控公司的经营风险。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费用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四)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内部监督机制,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精神,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机制。

(五)健全员工激励机制,加强人才储备

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持续推动人才发展体系建设,建立与公司发展相匹配的人才结构,最大限度地激发和调动员工积极性,挖掘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人才保障。

(六)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公司各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确保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从而构建起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提示投资者,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六、相关主体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7)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6-048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具体请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1日、2026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9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及拟投入额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106,065.26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方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面向数据中心场景的新一代高速互联网络通信方案研发项目	44,246.57	44,246.57
2	面向汽车场景的新一代高速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1,819.69	61,819.69
合计		106,065.26	106,065.26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68,895.28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方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面向数据中心场景的新一代高速互联网络通信方案研发项目	44,246.57	33,676.72
2	面向汽车场景的新一代高速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1,819.69	35,218.56
合计		106,065.26	68,895.28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其他部分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及完成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1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1,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1日-2027年3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4,9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07,93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571%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34.4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95元/股-38.8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9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旭生物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1.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0.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07,939股,占公司总股本127,082,805股的比例为0.557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87元/股,最低价为27.9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344,450.6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8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13%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7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5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研究和认真落实,对相关事项逐一进行说明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7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13%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7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5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做了相应修订及补充,并于2026年8月6日披露了《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等文件。

相较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提交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	更新内容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更新“三、其他事项说明”中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更新“六、诉讼、仲裁和合法合规情况”中重大诉讼、仲裁最新进展; 2、补充“十二、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处理”中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补充“二、标的资产具体评估情况”中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适用范围的评估假设说明。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更新“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中收入事节性分布情况。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更新“二、关联交易”中,控股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5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15,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4日-2027年7月1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03,1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536,865.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55元/股-13.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9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6年7月14日至2027年7月13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医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03,1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成交的最高价为13.00元/股,最低价为12.5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1,536,865.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49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34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于2026年6月2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